



新聞稿

立即發佈：2018年8月31日

聯絡人：Aaron Richardson - 415.749.4900

雙期農作物殘茬露天焚燒季結束； 秋季沼澤管理和殘茬和稻草焚燒季開始

SAN FRANCISCO - Bay Area Air Quality Management District (灣區空氣品質管理局) 宣佈灣區允許燃燒雙期農作物殘茬季將於 8 月 31 日週五結束。秋季沼澤管理和殘茬和稻草的許可焚燒季將於 9 月 1 日週六開始。

根據 Air District 政策，愛惜空氣預警 (Spare the Air Alert) 生效期間或者本地區遭受嚴重野火煙霧影響時，將不會宣佈允許燃燒天數。

秋季沼澤管理的露天焚燒期為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。沼澤管理焚燒旨在改善野生動物的低地與沼澤區域和獵物棲息地，並且必須經加州漁業和野生動物局認定為有必要。任何指定地塊於兩年內僅允許進行一次該等焚燒，並且不得於一天內焚燒的超過 100 英畝的地產面積。所有準備要焚燒的材料應限制在焚燒面積的範圍內。禁止在上午 10 點前或下午 3 點後進行沼澤管理焚燒，並且，在下午 3 點後不得向現有火焰中添加任何其他材料。

農業焚燒的露天焚燒季旨在於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處理殘茬和稻草。該等焚燒必須被認定為有必要，並且必須由當地的公共焚燒官員點燃和批准。所有準備要焚燒的稻草和植被均必須是乾燥的，並且焚燒應控制在面積限制的範圍內。

預期的焚燒機構也應與其當地消防部門和加州林業與消防局 (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Forestry and Fire Protection, CAL FIRE) 查詢當地許可和消防安全要求。CAL FIRE 部門可能設有其他限制，所以請聯絡您所在社區的[當地 CAL FIRE 地點](#)。

由於露天焚燒對空氣品質有影響，故應受到管制。在天氣情況利於煙霧擴散時，允許出於農業用途、防洪、消防演習及防止火災隱患等目的進行特定類型的焚燒，大多數的焚燒在一年中的特定時期進行。全年中的每一天都被指定為允許燃燒日或不允許燃燒日，且獲得批准的焚燒僅可在其既定焚燒期的指定燃燒日中進行。

露天焚燒要求適用於灣區的九個縣，包括 Alameda、Contra Costa、Marin、Napa、San Francisco、San Mateo、Santa Clara、Solano 西南部和 Sonoma 南部縣。

-更多-

您可登入網站獲取《Air District 露天焚燒法規》(第 5 號法規)：www.baaqmd.gov/rules。也可透過撥打 Air District 免費電話獲取露天焚燒資訊，電話是 1-800-HELP AIR (435-7247)。

[Bay Area Air Quality Management District](#) 是一個地區機構，負責保護灣區九縣的空氣品質。透過以下方式聯絡 Air District：[Twitter](#)、[Facebook](#) 和 [YouTube](#)。

#

Air District 通訊辦公室
375 Beale Street, Suite 600, San Francisco, CA 94105 - (415) 749-4900
[Air District 首頁](#) | [新聞稿](#)